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17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7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8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九、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一、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十二、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26
十三、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元聚变/公司	指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李清龙
圭璋信息/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智创	指	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润喆	指	广州润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励图瑞麻	指	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励图科技	指	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公司股东李清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80万股股份。此次收购完成后，李清龙个人直接和通过圭璋信息间接合计持有元聚变股份41,263,877股（占元聚变股本总数的30.4718%），因李清龙持有圭璋信息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故李清龙成为元聚变的实际控制人，圭璋信息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金额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元聚变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李清龙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元聚变480万股，持股比例由7.4963%变更为11.0409%。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通过圭璋信息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41,263,877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0.4718%。收购人成为元聚变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为履行在转让广州智创股权时作出的增持义务承诺：收购人作为广州智创股权转让方，根据与元聚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将股权转让第一期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100%用于购买元聚变股份。

但在本次交易中由于公司股价较低，收购人对增持数量计算错误，导致在相同交易金额的情况下实际增持股份数量超过预期，收购人未预计到在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且实际没有通过交易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获得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李清龙，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圭璋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太吉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春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云南励图瑞麻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吉林省修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吉林省祛痛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清龙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4105554X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安东路118号7幢207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1-29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3、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取得承诺函等文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1	李清龙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2	李小伟	男	监事	中国

4、收购人诚信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查询平台中，未查询到存在负面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征信报告等材料。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

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圭璋信息 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4026 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圭璋信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57.02	787,97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8,381.07	30,998,816.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828,202.09	3,138,05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284.92	556,831.75
流动资产合计	23,450,525.10	35,481,671.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3,450,525.10	35,481,67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60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6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5,307.55	3,765,307.55
未分配利润	17,685,217.55	29,667,76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0,525.10	35,433,07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50,525.10	35,481,671.3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638.11	900,723.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0.63	341.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3.58	7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6,999.48	-1,319,0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83,984.64	-2,220,004.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3,984.64	-2,220,004.17
减：所得税费用	-1,43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2,546.27	-2,220,004.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2,546.27	-2,220,004.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11	18,742,1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6.11	18,742,1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4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0	7,18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657.31	25,27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907.31	416,2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691.20	18,325,9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376.9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94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376.90	1,710,94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376.90	-17,679,05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314.30	646,85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71.32	141,11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7.02	787,971.32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7.4963%和 19.4309%，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和通过圭璋信息间接持有公众公司合计 41,263,87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4718%。李清龙成为元聚变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和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被收购公众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人将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被收购公众公司股权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圭璋信息系收购人 100%持股企业。圭璋信息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监事以及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决定程序，重大事项均经过相应的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李清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元聚变股份。收购人增持被收购人股票480万股，收购价格为0.4元/股，交易费用1,363.2元，收购资金总额为1,921,363.2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元聚变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证明作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支持，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收购人银行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的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等事项。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元聚变股份。收购人增持被收购人股票 480 万股，收购价格为 0.4 元/股，交易费用 1,363.2 元，收购资金总额为 1,921,363.2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份中，收购人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元聚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元聚变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增持被收购人股份，无需被收购人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均没有将广州智创元素股权转让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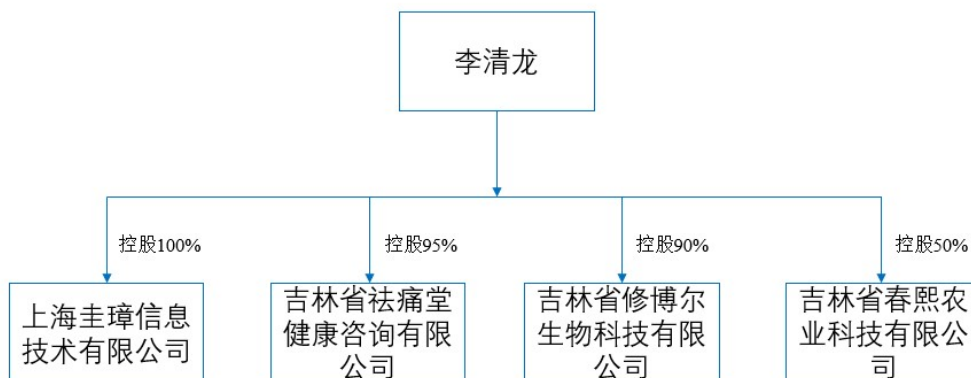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九、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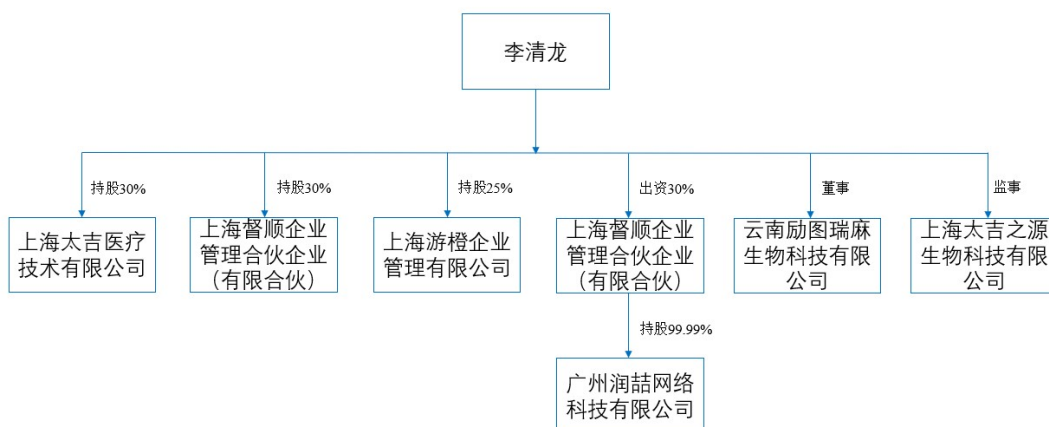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上海圭璋信息	2013-11-29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信息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未实际经营
吉林省祛痛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19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养生保健服务，未实际经营
吉林省修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交流；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加盟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技术、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研发；热敷贴生产、销售；养生保健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研究和开发，未实际经营
吉林省春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9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农作物、水果蔬菜、苗木种植及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作物采摘；农业观光旅游服务；网上销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未实际经营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上海太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26	一般项目：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日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疗服务，未实际经营
上海督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6-24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信息咨询，未实际经营
上海游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12-21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未实际经营
广州润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翻译	工程技术，已无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船舶设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船舶检验服务	实际经营
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2	工业大麻等种植物生物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大麻的种植与加工（按照取得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核准开展经营活动）；大麻叶提取物和 CBD 精细萃取加工及化妆品、日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等食品加工与销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工业大麻籽种的科学研究、选育与销售）；麻类育种和繁育；产品研发；麻类特殊纺织品及混凝土制品等产品开发生产；生物技术、基因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大麻种植和提取加工，已停止实际经营
上海太吉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物科技研究及开发，无实际经营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圭璋信息，除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2、公众公司元聚变原有的主营业务为产品研发、服务及营销，在收购广州智创元素后，公司将在科教培训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产业布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从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看，均没有经营和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且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均无实际经营或者已停止经营，故我们认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元聚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被收购人定期报告、征信报告等文件及访谈收购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1 月 1 日，收购人、卫雪颖与被收购人及广州智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将持有的广州智创 60%股权转让给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以现金支付 240 万元交易价格。同时约定收购人承诺将 24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100%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同日，被收购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2022年12月28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652号”《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经收益法评估，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20万元”。

经核查，收购人、卫雪颖与被收购人及广州智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创在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完成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的，各方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增加400万元、450万元和550万元。若当年完成情况低于业绩承诺的，公司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被收购人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向收购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40万元。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完税凭证》，收购人已完税。

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被收购人于2021年5月10日向云南励图瑞麻出借50万元，2021年6月16日出借20万元，2021年7月8日出借20万元，共90万元。

2021年8月26日，被收购人与云南励图科技、云南励图瑞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云南励图瑞麻将欠被收购人的借款本金5017.7万元债务（含2021年5月10日、6月16日、7月8日公司出借的90万元）转让给云南励图科技；被收购人将云南励图瑞麻51%股权以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励图科技。借款债务转移后云南励图瑞麻仍对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同日，被收购人与云南励图科技、云南励图瑞麻、云南励图瑞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恒芳签署《连带担保协议》，约定李恒芳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云南励图科技或云南励图瑞麻对公众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自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因到期未偿还借款，被收购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作出(2021)沪0104民初32666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调解内容：云南励图科技公司、云南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共同归还被收购人借款 50177000 元及利息；云南励图科技公司、云南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付被收购人律师费损失 480000 元；若云南励图科技公司、云南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未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归还被收购人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被收购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执行；若云南励图科技公司、云南励图瑞麻公司、李恒芳未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被收购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应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被收购人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性执行。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云南励图科技、云南励图瑞麻、李恒芳并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徐汇区人民法院扣划励图瑞麻公司账户内存款 3570153.58 元，扣除执行费 118057 元后，余款发还至被收购人，其余不动产及车辆均为轮候查封，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云南励图瑞麻作为收购人的关联公司（收购人担任董事），因被收购人未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继续将其作为子公司管理纳入被收购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开源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连接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成为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元聚变；不利用公众公司元聚变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元聚变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元聚变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在监管政策明确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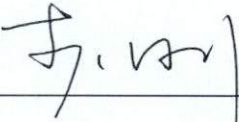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过程中，由于公众公司股价较低，收购人对增持数量计算错误，导致在相同交易金额的情况下实际增持股份数量超过预期，收购人未预计到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因此未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的规定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

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